

##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9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十九號  
承辦人：鍾美琪  
電話：03-8751321#234  
電子信箱：ct2223@wanr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萬鄉文字第11500002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所辦理115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「各校設施設備或教學環境修繕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所115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案補助相關資訊列次如下：

(一)各校設施設備或教學環境修繕獎補助：

1、補助對象：鄉轄6所國小、瑞北國小、鳳林國中、萬榮國中、光復國中、富源國中及瑞穗國中。

2、受補助單位數：核定學校總計12校。

3、補助金額：每國小上限各計3萬元整、每國中上限各計2萬元整。

4、其他限制：每單項價格應低於1萬元整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本所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(三)申請時程：申請單位應自本所公告日起至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前提送執行計畫至本所審查；本所於1個月內(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完成計畫審查作業，並函知申

115/01/07



請單位核定之補助金額後使得執行計畫。

(四) 審查方式：經本所審查後不符規定或需補正部分，於本所通知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正本：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所文化暨觀光課  
  
2026/01/06 17:48:08

裝

訂

線

32